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建计函〔2020〕324号），现就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此前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19〕121号）下达的2020年农村抗震改造中央资金，连同本次下达的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用于我省 2019 年、2020 年 3 类重点对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家庭）动态新增的危房改造工作。各市县具体资金安排数额和任务数详见附件 1、2。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项目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0 年度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的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要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实施，确保脱贫攻坚扫尾工作任务按中央要求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今年动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0 年底全部竣工，其他 3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1 年 6 月竣工。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涉及资金收回的，收回资金相应科目按照粤财建〔2019〕121 号文列支，并在 2020 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应任务数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600,000.00	
安排合计						76,869,800.00	
收回合计						-22,269,800.00	
各市合计						36,745,1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232,000.00	
广州市	601001	888-2020-XMZC-0296-01-002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32,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61,700.00	
珠海市	603001	888-2020-XMZC-0296-01-0018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7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731,500.00	
汕头市	604001	888-2020-XMZC-0296-01-0025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1,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1,5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232,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605001	888-2020- XMZC-0296- 01-001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232,000.00	
						-1,232,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396,000.00	
韶关市	606001	890-2020- XMZC-3087- 01-0007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396,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377,300.00	
河源市	607001	888-2020- XMZC-0296- 01-002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37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77,3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454,300.00	
梅州市	608001	888-2020- XMZC-0296- 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454,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54,3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5,181,600.00	
惠州市	609001	890-2020- XMZC-3087- 01-001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81,6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81,6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54,000.00	
汕尾市	610001	888-2020-XMZC-0296-01-0007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800,800.00	
东莞市	611001	888-2020-XMZC-0296-01-001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8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309,000.00	
中山市	612001	888-2020-XMZC-0296-01-002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9,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048,200.00	
江门市	613001	888-2020-XMZC-0296-01-0008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8,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48,2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5,637,1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	614001	890-2020- XMZC-3087- 01-0018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637,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637,1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1,702,400.00	
湛江市	615001	888-2020- XMZC-0296- 01-000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2,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702,4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1,278,200.00	
茂名市	616001	888-2020- XMZC-0296- 01-0020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8,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278,2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7,009,100.00	
肇庆市	617001	890-2020- XMZC-3087- 01-002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9,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7,009,1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2,880,000.00	
清远市	618001	890-2020- XMZC-3087- 01-000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8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210,000.00	
潮州市	619001	890-2020-XMZC-3087-01-000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1,147,300.00	
揭阳市	620001	888-2020-XMZC-0296-01-0017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7,3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4,060,000.00	
云浮市	621001	890-2020-XMZC-3087-01-001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6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17,854,900.00	
顺德区	605004	888-2020-XMZC-0296-01-000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8,9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南雄市	606006	890-2020- XMZC-3087- 01-002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8,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918,000.00	
仁化县	606007	890-2020- XMZC-3087- 01-0005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92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924,000.00	
翁源县	606009	890-2020- XMZC-3087- 01-0004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61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616,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890-2020- XMZC-3087- 01-0017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40,000.00	
龙川县	607005	888-2020- XMZC-0296- 01-0024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3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39,000.00	
兴宁市	608003	888-2020- XMZC-0296- 01-00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5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7, 500. 00	
大埔县	608007	888-2020-XMZC-0296-01-0004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 6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2, 600. 00	
丰顺县	608008	888-2020-XMZC-0296-01-0010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 5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6, 500. 00	
五华县	608009	888-2020-XMZC-0296-01-001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8, 4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8, 400. 00	
博罗县	609005	890-2020-XMZC-3087-01-000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 760, 0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760, 000. 00	
陆丰市	610003	888-2020-XMZC-0296-01-0028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6, 8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6, 800. 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610004	888-2020- XMZC-0296- 01-002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31, 1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331, 100. 00	
阳春市	614003	890-2020- XMZC-3087- 01-0008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 526, 0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 526, 000. 00	
雷州市	615006	888-2020- XMZC-0296- 01-0005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16, 2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16, 200. 00	
廉江市	615007	888-2020- XMZC-0296- 01-002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54, 7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54, 700. 00	
高州市	616005	888-2020- XMZC-0296- 01-000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924, 0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924, 000. 00	
化州市	616006	888-2020- XMZC-0296- 01-000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47, 000. 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7,000.00	
广宁县	617006	890-2020-XMZC-3087-01-0011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4,000.00	
德庆县	617007	890-2020-XMZC-3087-01-001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6,000.00	
封开县	617008	890-2020-XMZC-3087-01-0015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92,000.00	
怀集县	617009	890-2020-XMZC-3087-01-000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1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12,000.00	
英德市	618004	890-2020-XMZC-3087-01-0020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890-2020- XMZC-3087- 01-0002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96, 0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96, 000. 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890-2020- XMZC-3087- 01-0010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 0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60, 000. 00	
饶平县	619003	888-2020- XMZC-0296- 01-0014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 1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70, 100. 00	
普宁市	620004	888-2020- XMZC-0296- 01-0027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 147, 3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1, 147, 300. 00	
揭西县	620005	888-2020- XMZC-0296- 01-0015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477, 400. 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477, 400. 00	
惠来县	620006	888-2020- XMZC-0296- 01-001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23, 600. 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3,600.00	
罗定市	621003	890-2020-XMZC-3087-01-0014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2,000.00	
新兴县	621004	890-2020-XMZC-3087-01-00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40,000.00	

附件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应任务数

单位：户，万元

行政区划	粤财建〔2019〕 121 号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补助资金 总额	对应农村危房 改造任务数
各市合计	2471.00	5460.00	7931.00	5665
广州市	123.20	-123.20	0	0
珠海市	16.17	-16.17	0	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73.15	-73.15	0	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20	-123.20	0	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0	439.60	439.60	314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37.73	-37.73	0	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43	-45.43	0	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0.84	1518.16	1589.00	1135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15.40	-15.40	0	0
东莞市	80.08	-80.08	0	0
中山市	130.90	-130.90	0	0
江门市	204.82	-204.82	0	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74.69	563.71	638.40	456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70.24	-170.24	0	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127.82	-127.82	0	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59.29	700.91	760.20	543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0	1288.00	1288.00	92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0	21.00	21.00	15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14.73	-114.73	0	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0	406.00	406.00	290
顺德区	43.89	-43.89	0	0
南雄市	0	191.80	191.80	137
仁化县	0	92.40	92.40	66
翁源县	0	61.60	61.60	44
乳源县	0	14.00	14.00	10

行政区划	粤财建〔2019〕 121号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补助资金 总额	对应农村危房 改造任务数
龙川县	53.90	-53.90	0	0
兴宁市	57.75	-57.75	0	0
大埔县	29.26	-29.26	0	0
丰顺县	34.65	-34.65	0	0
五华县	70.84	-70.84	0	0
博罗县	0	476.00	476.00	340
海丰县	33.11	-33.11	0	0
陆丰市	64.68	-64.68	0	0
阳春市	0	152.60	152.60	109
雷州市	81.62	-81.62	0	0
廉江市	85.47	-85.47	0	0
高州市	92.40	-92.40	0	0
化州市	84.70	-84.70	0	0
广宁县	0	50.40	50.40	36
德庆县	0	117.60	117.60	84
封开县	0	179.20	179.20	128
怀集县	0	361.20	361.20	258
英德市	0	462.00	462.00	330
连山县	0	89.60	89.60	64
连南县	0	56.00	56.00	40
饶平县	56.21	-17.01	39.20	28
普宁市	114.73	-114.73	0	0
揭西县	47.74	-47.74	0	0
惠来县	52.36	-52.36	0	0
罗定市	0	221.20	221.20	158
新兴县	0	224.00	224.00	160

附件3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39.6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43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1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14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314户	314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589.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589.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13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135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135户	1135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638.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638.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45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456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456户	456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附件3-4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760.2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760.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54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543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543户	543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88.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288.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92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920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920户	92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附件3-6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1.0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5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5户	15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06.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40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9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90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290户	29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91.8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91.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南雄市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3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37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37户	137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92.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92.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仁化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6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66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66户	66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61.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61.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翁源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4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44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44户	44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4.0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4.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乳源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0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户	1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76.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47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博罗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4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40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340户	34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52.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52.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春市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0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09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9户	109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附件3-14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0.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50.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广宁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6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36户	36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17.6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17.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德庆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8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84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84户	84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79.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79.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封开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2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28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28户	128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61.2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6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怀集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5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58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258户	258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62.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46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英德市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3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330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330户	33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9.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8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连山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6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64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64户	64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6.0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5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连南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4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40户。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40户	4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9.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39.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饶平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8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28户	28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21.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2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罗定市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5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58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58户	158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24.0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24.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新兴县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160户。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 支持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60户	160户
			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